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及本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已呈列於第71及72頁。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列示，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變更，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化。呈列方式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變更，對現時及／或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發生的業務合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過渡條文已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收購之商譽及折讓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過往稱負商譽）及商譽列作儲備入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因收購而產生且以往計入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港幣198,000元及商譽港幣27,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其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本儲備減少港幣171,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有相同增幅。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會計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金額將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對本年度之財務影響呈列於附註3。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前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本集團已議決以樓宇之成本列帳及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並因此將自用物業估值儲備帳撥回。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呈列於附註3。

### 持作自用物業

在以前年度，持作自用物業按其重估值（即重估日按其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允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入帳。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計算之數額沒有重大差異。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之重估升值計入重估儲備，惟倘該項升值為同一資產過往被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升值將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收益表。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帳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項物業過往重估時之相關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該超出部份將列作開支處理。

由於在過往年度確認之重估增加或減少主要來自租賃土地，故管理層認為，如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土地獨立入帳後，按成本模式將樓宇入帳較為適合。因此，樓宇乃於確認後按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呈列於附註3。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前年度，過往詮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物業可收回數額所產生之稅項影響為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投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其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投資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務投資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港幣110,815,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而無牌價之股本證券投資港幣4,4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披露於附註3。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工具－續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財務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其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工具方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交易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分開列帳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有作交易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值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財務工具及視為持有作交易財務資產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港幣2,914,000元，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採用新準則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為本年度之溢利減少了港幣2,882,000元。

#### 未採用之新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註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或會對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表示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仍未處於適合的情況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相當的估計。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未採用之新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設 電子備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包括於其他支出)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商譽攤銷	3,391	—
因採納業主自用樓宇成本模型而產生之折舊減少	94	82
因採納業主自用樓宇成本模型而產生之 自用物業估值減少	—	(2,29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減少	(2,882)	—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減少	(4,730)	—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190	—
本年度溢利減少	<b>(3,937)</b>	<b>(2,211)</b>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一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追溯調整			無須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5	-	(6,887)	24,518	-	-	24,518
預付租賃款項	-	-	4,115	4,115	-	-	4,115
證券投資	115,255	-	-	115,255	-	(115,25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4,440	4,440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2,914	2,914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 之投資	-	-	-	-	-	110,815	110,815
<b>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影響</b>	<b>146,660</b>	<b>-</b>	<b>(2,772)</b>	<b>143,888</b>	<b>-</b>	<b>2,914</b>	<b>146,802</b>
保留溢利	49,338	-	9	49,347	171	2,914	52,432
資本儲備	18,231	-	-	18,231	(171)	-	18,060
滙兌儲備	989	-	668	1,657	-	-	1,657
物業重估儲備	3,449	-	(3,449)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175	-	175	-	-	175
<b>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b>	<b>72,007</b>	<b>175</b>	<b>(2,772)</b>	<b>69,410</b>	<b>-</b>	<b>2,914</b>	<b>72,324</b>
少數股東權益	175	(175)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調整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52,429	-	2,220	54,649
滙兌儲備	1,036	-	668	1,704
物業重估儲備	2,764	-	(2,764)	-
少數股東權益	-	174	-	174
<b>對權益之總影響</b>	<b>56,229</b>	<b>174</b>	<b>124</b>	<b>56,527</b>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重估數額或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 (a) 綜合帳目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至其有效售出日止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將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b)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之公允值之金額，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以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應。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每年及該等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帳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各項資產之帳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所得損益之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並會就本集團所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而於收購後出現之變化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將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損益將互相抵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d) 財務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允值計量。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帳內確認。

#### (i) 財務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有關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帳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帳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或未被劃分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帳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期後撥回。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允值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帳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ii) 財務負債

除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之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財務工具－續

#### (iv)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降低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不符合會計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帳內確認。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計量時，內含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列帳，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而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帳。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但無法進行衡量時，整個合併合約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

### (e)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模式入帳。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帳。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期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於帳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而得到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方法及年率折舊：

直線法：

永久業權之土地	無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店舖機器	20%
店舖及其他設備	按10%或相關租賃剩餘期間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餘額遞減法：

	購入時 期初折舊	每年折舊
機器、工具及設備	20%	4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20%

###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h) 商標

於確認時，從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公允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期後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解除確認商標所產生之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論有無跡象表明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是否存在減值，均透過比較商標之帳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對商標作減值測試。倘若估計商標之可收回款額較其帳面值少，則其帳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撥回，商標之所載帳面值將增加至修訂之可收回款額。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帳面之數額則不會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購入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作出之估值或如已訂定有約束力之出售合同，則根據協議出售價。

###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k) 安裝合約

當一項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之收益與成本會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惟此並不代表完工程度）計量。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帳。

當一項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以其可收回款額為限。合約成本會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至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帳單時，超出部份呈列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當合約工程按進度開出之帳單超過至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呈列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有關工程施工前所收之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負債或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繳款項」。

### (l) 收益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送出後及貨品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按時間比例入帳，並根據本金及有關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益須按股東收受股息之權利被確認時方予以入帳。

待售物業之收益乃於已訂定有約束力之銷售合同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營業性租賃

有關租賃合約所涉及資產之擁有權，因其所產生之主要報酬及風險由出租者所持有及承擔，此類租賃合約乃歸納於營業性租賃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性租賃之租金收益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營業性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有關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性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作為訂立營業性租賃激勵措施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內確認並列作財務費用。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帳中確認，惟倘滙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之權益內確認。按公允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換算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帳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退休保障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作為費用扣除。

### (q)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差額而予以確認，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作為母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損益帳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股本內處理。

### (r) 資產減值

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所載帳面值，而非擁有無限使用期的商譽及商標，以決定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如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所載帳面值，所載帳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予即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撥回，資產（商譽除外）之所載帳面值將增加至修訂之可收回款額。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帳面值之數額則不會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有關商譽及商標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兩者之相關政策。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於結算日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且極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呆壞帳撥備

本集團呆壞帳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帳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帳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個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確認為不再可出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其交易商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過時貨品作出撥備。

###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在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派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倘日後實際之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分別為港幣82,392,000元及港幣108,000,000元之商譽及商標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7。

### 所得稅

稅項虧損為港幣478,703,000元。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予確認。與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日後是否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利用。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與預期相若，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確認或逆轉，並將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最終控制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和投資。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逾期未付之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對其應收帳款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或企業。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付貨款乃以外幣計值。為了降低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然而，由於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浮息債務證券投資及與恒常到期日掉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結構式存款有關。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須承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點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銳意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資金供應之靈活性，以及持有可供動用之已承諾短期及中期信貸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得充足之已承諾及未承諾一般性銀行信貸融資，用作近期之融資承擔及營運資金用途。



##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代表本集團年內商品銷售、提供服務及投資收益之已收及應收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電腦及商業及咖啡機器銷售	477,493	474,243
餐飲銷售	173,208	—
提供保養服務	77,779	100,617
證券買賣	94,311	101,988
債券及結構式存款利息收入	8,954	10,260
	<u>831,745</u>	<u>687,108</u>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載列於附註35。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653	269
滙兌收益	2,754	971
出售待售物業盈利	4,392	—
物業租金總收入港幣71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383,000元)減支出	<u>418</u>	<u>275</u>

## 9. 財務費用

此金額指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1,745	—
呆壞帳(撥回)準備	(1,736)	9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1	253
核數師酬金	1,086	83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882	—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729	8,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01	4,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1)	4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6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90	—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46,885	8,457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107)	—
員工開支(附註)	112,221	78,763
撇減存貨	1,000	518
設備租賃收益港幣5,114,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4,795,000元)減租賃支出	(1,659)	(4,358)

附註：董事酬金計入員工開支，詳情於附註36披露。員工開支包括遣散費港幣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9,000元)。

##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	3,263	228
海外	318	410
遞延稅項(附註33)	3,581	638
	281	(299)
	<u>3,862</u>	<u>33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後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 11. 所得稅支出—續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40,828</b>	1,892
按地方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附註)	<b>7,145</b>	33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4,149</b>	1,9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62)</b>	(2,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53</b>	2,36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4,886)</b>	(1,468)
動用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906)</b>	(909)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71</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b>(115)</b>	139
其他	<b>(87)</b>	6
年內稅項支出	<b>3,862</b>	339

附註： 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b>5,141</b>	1,714
擬派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b>8,568</b>	1,713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港幣36,9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1,355,871股（二零零五年：171,355,87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以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載列如下：

	港仙
未經調整呈報數字	2.20
因應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u>(1.29)</u>
重列數字	<u><u>0.91</u></u>

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為減少港幣2.30仙。

##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公允值，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允值增加	<b>5,160</b> <b>1,770</b> <b>190</b> <hr/>	5,160 —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b><u>7,120</u></b>	<b><u>5,160</u></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執業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所作之估值而得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且曾於相關地點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經參照類似物業之成交價後作出，且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契約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海外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店舖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店舖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港幣千元	租賃用途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原列	4,368	4,259	8,565	13,139	-	-	16,480	7,700	54,511
期初重估儲備調整	-	1,787	1,270	-	-	-	-	-	3,057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4,368)	-	-	-	-	-	-	-	(4,368)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	6,046	9,835	13,139	-	-	16,480	7,700	53,200
滙兌調整	-	11	64	28	-	-	51	21	175
添置	-	-	-	463	-	-	529	5,071	6,063
出售	-	(630)	-	(3,869)	-	-	(4,069)	(876)	(9,44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427	9,899	9,761	-	-	12,991	11,916	49,994
滙兌調整	-	24	35	13	130	51	23	12	288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841)	-	-	-	-	-	-	(84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20,098	5,980	-	90	26,168
添置	-	-	-	560	10,992	3,900	126	8,912	24,490
出售	-	(680)	-	(1,256)	(2,280)	(353)	(1,091)	(3,136)	(8,79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930	9,934	9,078	28,940	9,578	12,049	17,794	91,30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原列	-	-	-	10,878	-	-	12,642	1,949	25,469
期初結餘調整	-	1,417	1,516	-	-	-	-	-	2,933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	1,417	1,516	10,878	-	-	12,642	1,949	28,402
滙兌調整	-	6	10	35	-	-	50	21	122
年度撥備	-	182	124	1,004	-	-	946	2,090	4,346
售出撥回	-	-	-	(3,523)	-	-	(3,652)	(219)	(7,39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05	1,650	8,394	-	-	9,986	3,841	25,476
滙兌調整	-	7	6	25	-	-	30	24	92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151)	-	-	-	-	-	-	(151)
年度撥備	-	182	124	833	8,214	2,230	714	3,504	15,801
售出撥回	-	(113)	-	(1,101)	(1,718)	(253)	(951)	(1,674)	(5,81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30	1,780	8,151	6,496	1,977	9,779	5,695	35,408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400	8,154	927	22,444	7,601	2,270	12,099	55,89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822	8,249	1,367	-	-	3,005	8,075	24,518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以：

長期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持有

以短期租約持有之海外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490	2,417
642	654
—	973
60	71
<u>2,192</u>	<u>4,115</u>

## 17.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82,392

82,39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 18. 商標

購入商標乃年內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詳情載於附註34。商標之法定可用年期為若干時期，惟可以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且能夠繼續重續商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類似之飲食業務市場所進行之市場、趨勢及競爭力等調查，認為在該品牌咖啡店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期內，該商標並無任何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於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可使用年期，否則不會被攤銷，然而，商標仍會每年及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 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分佔收購後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05	105
(105)	(105)
<u>—</u>	<u>—</u>

## 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國家	由本集團持有應佔註冊股本實際權益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廣州其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4	辦公室設備貿易及保養服務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32	1,040
總負債	(4,282)	(4,361)
負債淨值	(3,450)	(3,321)
收入	1,633	26,114
年內虧損	(58)	(3,45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	—	(826)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之分佔年內虧損及累積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港幣14,000元及港幣8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元及港幣797,000元)。

## 20. 聯營公司應收帳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應收帳	3,258	1,513
減：呆帳準備	(3,258)	(1,134)
	—	379

聯營公司應收帳乃無抵押及免利息，且預期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無牌價之股本證券，按扣除減值計算	2,270
於創投基金之投資，按公允值計算	7,750
	<u>10,020</u>

無牌價股本證券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算，由於其合理估計公允值之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於創投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於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應佔權益計算。

## 22.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有牌價，海外地區	4,553
債務證券有牌價，海外地區	31,430
債務證券，無牌價	37,296
	<u>73,279</u>
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結構式存款	49,588
	<u>122,867</u>
計為：	
非流動資產	49,588
流動資產	73,279
	<u>122,867</u>

上述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價或由相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而釐定。

上述結構式存款以美元計值，首年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後按恒常到期日掉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

## 23.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合適類別。因此，兩筆港幣4,440,000元及港幣110,815,000元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股本證券，無牌價	4,440
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有牌價按市值，香港	267
債務證券有牌價按市值，海外地區	5,838
債務證券，無牌價	85,355
互惠基金，無牌價	19,355
	<u>115,255</u>
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440
流動資產	110,815
	<u>115,255</u>



##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待售存貨	57,580	50,156
耗用物料	9,411	5,106
	<u>66,991</u>	<u>55,262</u>

於本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424,5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1,115,000元）。過往撇減存貨港幣7,631,000（二零零五年：港幣3,601,000）於本年度銷售該存貨時變現及回撥。

## 25.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惟咖啡店之餐飲銷售則主要以現金結算。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減呆帳準備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60 天	49,348	47,891
61 – 90 天	2,533	1,871
逾 90 天	4,745	2,654
	<u>56,626</u>	<u>52,416</u>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其他帳款與其公允值相若。

##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7.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支付）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40,449	48,626
已確認溢利減虧損	127	(6,492)
	<u>40,576</u>	<u>42,134</u>
進度款	(40,498)	(41,394)
	<u>78</u>	<u>740</u>
計為：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合約客戶欠款	342	939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支付合約客戶款	(264)	(199)
	<u>78</u>	<u>74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之保留款及已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之預付款分別為港幣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5,000元）及港幣16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28.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本集團曾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貨款。此等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外幣遠期合約，其總名義金額為港幣5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4,392,000元）。

本集團全部衍生工具均於各結算日以公允值計算。其公允值乃按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所報相等工具之市價及根據本金及日後市況估計計算之金融模式而釐定。

##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包括按當日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入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之存款及現金為港幣29,7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061,000元）。

## 3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60 天	31,166	20,901
61 – 90 天	333	1,445
逾 90 天	2,917	2,210
	<hr/>	<hr/>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b>34,416</b>	<b>24,556</b>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與其公允值相若。

## 31.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121
銀行貸款	<b>101,000</b>	—
	<b>101,000</b>	<b>121</b>
銀行貸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b>52,000</b>	1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b>12,000</b>	—
兩年後但五年內	<b>37,000</b>	—
	<b>101,000</b>	12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貸款	<b>(52,000)</b>	(121)
	<b>49,000</b>	—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年息差作為浮動利率計息。本年度之實際平均年息率為4.3厘。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 3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4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40,000,000股）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5元）	<b>120,000</b>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355,871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71,355,871股）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5元）	<b>85,678</b>	85,678

##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6	(107)	—	(50)	379
該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388	(651)	—	(36)	(2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	(758)	—	(86)	8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835	(211)	18,900	—	19,524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441	(200)	—	40	2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69)</u>	<u>18,900</u>	<u>(46)</u>	<u>19,88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478,70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6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港幣761,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港幣2,318,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期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臨時差額為港幣26,1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633,000元)。該可扣減臨時差額，因其不可能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中被動用，故並無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05,963,000元收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利用購買法列帳。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調整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8	—	26,168
商標	—	108,000	108,000
存貨	4,329	—	4,329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84	—	17,3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32	—	1,432
課稅準備	(3,124)	—	(3,124)
遞延服務收入	(63)	—	(63)
遞延稅項負債	(624)	(18,900)	(19,524)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或然負債	(10,031)	—	(10,031)
	—	(1,000)	(1,000)
	<u>35,471</u>	<u>88,100</u>	123,571
商譽			<u>82,392</u>
			<u>205,963</u>
總成本：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203,684
收購產生成本			<u>2,279</u>
			<u>205,963</u>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5,963)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32</u>
			<u>(204,531)</u>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acific Coffee產生之商譽乃源自經營咖啡店之預期盈利。

本集團已就被指稱違反批發食物供應合約之毀約賠償確認或然負債約港幣1,000,000元。

Pacific Coffee於其十個月時期內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分別為港幣179,500,000元及港幣18,80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將為港幣859,000,000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為港幣39,800,000元。本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用途，並非必然顯示倘收購確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將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溢利。

## 3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按業務劃分

按經營管理目的，本集團由以下三個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去年，本集團由四個部門組成，分別為電腦設備及商業機器、網絡技術及電訊系統、技術及保養服務及證券投資及其他。由於加入餐飲此項新業務及精簡現有之業務，故本集團重組其業務為三個部門。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49,011</u>	<u>179,469</u>	<u>103,265</u>	<u>831,7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352</u>	<u>18,794</u>	<u>5,734</u>	42,880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1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812
利息收入				1,653
財務費用				<u>(3,906)</u>
除稅前溢利				40,828
所得稅支出				<u>(3,862)</u>
本年度溢利				<u><u>36,966</u></u>

## 3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574,860</u>	<u>112,248</u>	<u>687,1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46</u>	<u>1,349</u>	2,895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5)
利息收入			26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26)	—	(826)
財務費用			<u>(1)</u>
除稅前溢利			1,892
所得稅支出			<u>(339)</u>
本年度溢利			<u>1,55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分類銷售。

## 3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6,579	254,634	156,358	557,5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261
綜合總資產				<u>630,83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9,948	17,878	—	87,8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1,730
綜合總負債				<u>219,556</u>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5,101	238,064	373,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9	—	3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911
綜合總資產			<u>460,45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0,480	—	70,4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439
綜合總負債			<u>81,919</u>



## 3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8,635	149,975	48	158,658
折舊	4,775	10,567	459	15,801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 之投資減值	—	—	2,466	2,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98	686	(1,235)	(351)
撇減存貨	1,000	—	—	1,000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呆帳撥備	955	—	955
資本增加	5,664	399	6,063
折舊	4,208	138	4,346
投資證券之資產減值	—	560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0	—	450
撇減存貨	518	—	518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餐飲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運作。而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於香港、泰國及中國內地運作。證券投資買賣於香港運作。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746,747	89	607,118	88
泰國	66,284	8	69,028	10
新加坡	15,730	2	—	—
其他	2,984	1	10,962	2
	<b>831,745</b>	<b>100</b>	<b>687,108</b>	<b>100</b>

## 3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按地區劃分－續

下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所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558,891	89	400,498	87	153,444	97	5,036	82
泰國	51,977	8	51,551	11	909	1	1,006	17
新加坡	9,307	1	—	—	3,149	1	—	—
其他	10,657	2	8,406	2	1,156	1	21	1
	<b>630,832</b>	<b>100</b>	<b>460,455</b>	<b>100</b>	<b>158,658</b>	<b>100</b>	<b>6,063</b>	<b>100</b>

## 3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莉莉	—	1,212	91	1,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	120	—	—	120
胡經昌	120	—	—	120
鄭文星	120	—	—	120
	<b>360</b>	<b>1,212</b>	<b>91</b>	<b>1,663</b>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莉莉	—	1,212	8	1,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	120	—	—	120
胡經昌	120	—	—	120
鄭文星	60	—	—	60
	<b>300</b>	<b>1,212</b>	<b>8</b>	<b>1,520</b>

## 3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除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董事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周維正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收取合共港幣20,0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621,000元）之酬金，作為彼等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提供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所付之金額，並未在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與彼等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兩者之間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如上。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四名）之酬金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34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4	3,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81
	<u>4,311</u>	<u>3,378</u>

該四名最高薪人士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人數	
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
	<u>4</u>	<u>4</u>

## 37.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35所述，本集團於呈報分類資料時以業務作為主要分類。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7及18所載之商譽及無使用限期商標已分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餐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擁有商譽或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列如下：

## 37.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使用管理層批核之四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四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遞減增長率10%及貼現率12%推算。該等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期所計算，且不超出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

##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帳面總值約港幣7,6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63,000元)之物業作抵押，以提供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39. 營業性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性租約，本集團須承擔支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1,269	3,655
第二至五年內	63,969	83
	<u>115,238</u>	<u>3,738</u>

其他租約乃經商討，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固定為兩至三年。

本集團若干咖啡店之營業性租約乃按該咖啡店之營業額釐定(倘有關金額高於最低保證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投資物業以經營性租約出租，為期三年，本集團並無賦予租戶續租選擇。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可收取之租金為港幣2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0,000元)。

####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主要目的乃讓參與者有機會適量購入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者朝著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的方向努力，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均能受惠。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其士科技計劃日期10%（「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批准其士科技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就該10%限額作出更新後之限額。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未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股東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每一項購股權均要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則超越港幣5,000,000元，此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股東事先批准。

獲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就每項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其士科技計劃之有效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將就有效期限作出知會，有關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則由本公司之董事作出決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41.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香港及海外僱員設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於香港，集團現有屬界定供款之（一）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簡稱「公積金計劃」）及（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均由信託公司保管及管理。公積金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計劃實行時曾有一次選擇權，選擇繼續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或參與強積金計劃。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入職之新僱員，則需參與強積金計劃。

以強積金計劃成員身份，本集團的供款額均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及上限為港幣1,000元計算。按公積金計劃，僱員即以底薪的5%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的5%至7.5%為供款額，視乎僱員年資而訂。

海外僱員之員工退休福利安排視乎不同國家而有所不同，乃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而作出。

## 41. 退休福利－續

公積金計劃成員於離職時因年資關係不獲歸屬之結餘部份，可作為本集團扣減僱主供款之用。於本年度扣減之數目為港幣2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積金計劃成員離職所產生且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為港幣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期間之應付供款港幣5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2,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公積金計劃付訖。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其士國際和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等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上述者之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重新簽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之管理服務協議書，由其士香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公司秘書、會計、電子數據處理、人事及物業管理服務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書，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須按照全年營業額之0.5%付予其士香港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本年度內，根據該項協議支付予其士香港之管理費為港幣4,0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75,000元)。該管理服務協議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並已續期一年。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售賣電腦及商業機器及收取維修服務收益合共港幣10,10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241,000元)。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按市值釐定租金約港幣4,3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28,000元)予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使用其樓宇之報酬。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租金及運輸費用分別約港幣1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54,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5,000元)予一間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
- (e) 本集團合共預繳港幣1,366,000元(二零零五年：還款港幣1,304,000元)予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未償還餘額約港幣1,745,000元(二零零五年：撥備港幣1,140,000元)已作出全數撥備。
- (f)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已於附註36中披露。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支付上述(a)至(d)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本集團對其士國際和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港幣3,0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7,000元)。